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1) 公司秘書辭任；**
- (2) 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1) 公司秘書辭任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靜儀女士(「**陳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呈辭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不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公司秘書人選，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授權代表變更

於陳女士辭任公司秘書的同時，彼亦不再出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及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執行董事陳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即時生效。緊隨本變更，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4-166號亨寧商業大廈4樓B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公司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